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HO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為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載列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三百零八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各股東提呈考慮之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經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除本文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的涵義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所發該通函之定義相同。除下文所提及之修訂外，所有包含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仍然有效和生效。

緊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之後新增下列第5項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已修訂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華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僱員認股權計劃(「華大僱員認股權計劃」)(該僱員認股權計劃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批准根據華大僱員認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華大股份之認股權，致使將會需要配發華大股份之最高限額為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華大之已發行股份由10%降至5%。」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禰寶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本補充通函附隨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該通函附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由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取代。
2.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其他普通決議案、委派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啓文先生及許永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呂馮美儀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許堅興先生。